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4月14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关联董事巩宝生先生回避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债券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

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